

望都县民政志

WANG DU XIAN MIN ZHENG ZHI

《望都县民政志》编纂委员会 编



中国文史出版社

《望都县民政志》编纂委员会 编

望都县民政志



中国文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望都县民政志 / 《望都县民政志》编纂委员会编

· 一 北京 : 中国文史出版社, 2015. 4

ISBN 978 - 7 - 5034 - 6318 - 1

I. ①望… II. ①望… III. ①民政工作 - 概况 - 望都
县 IV. ①D63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82103 号

望都县民政志

责任编辑/殷 旭

装帧设计/北 方

出版发行: 中国文史出版社

网 址: www.wenshipress.com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3 号 邮编: 100811

电 话: 010 - 66173572 66168268 66192736 (发行部)

传 真: 010 - 66192703

录 排: 保定市北方胶印有限公司

印 装: 保定市北方胶印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889 × 1194 毫米 1/16

印 张: 31.5 字数: 975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4 月北京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198.00 元

文史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文史版图书, 印装错误可与发行部联系退换。



中共望都县委、望都县人民政府办公楼(2002年6月摄)



望都县行政服务中心大楼(2012年6月摄)



2011年10月19日,民政部副部长罗平飞(后左七)、中国爱国拥军促进会副秘书长马登云(后左九)、河北省民政厅厅长古怀璞(后左八)、中共保定市委书记宋太平(后左六)、河北省民政厅副厅长王保珍(后左五)、保定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高天民(后左十)、保定副市长石海林(后左四)、保定市民政局局长张子冬(后左二)、河北省民政厅办公室主任李明柱(后左三)、民政厅社会救助处处长刘礼宪(后左十一)参加望都县民政事业服务中心入园剪彩仪式。望都县人民政府县长孙晨光(后左一)、望都县民政局局长李富强(后左十三)陪同。



2014年8月7日下午,河北省民政厅副厅长郑晓铭(前左三)、民政厅优抚处调研员蒲晓青(前左二)、保定市民政局副局长贾亮君(后左二)、优抚处处长李素平(后左三),在副县长何东(前左一)、民政局局长陈继锋(前左四)陪同下视察烈士陵园。



2013年8月1日,中共望都县委书记朱子强(左前五)到消防队慰问,民政局局长陈继锋(左三)陪同。



2011年10月19日,望都县人民政府县长孙晨光在望都县民政事业服务中心入园仪式上致辞。



2011年10月19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刘洪洁(左一)向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高天民(左二)介绍望都县民政事业服务中心情况。



2014年8月1日,望都县人民政协主席何任道(左一)、望都县人民政府副县长王彩芬(左二)到民政事业服务中心慰问优抚对象,民政事业服务中心主任王文君(左三)陪同。



望都县民政局现局领导班子合影

左起：民政局主任科员张晓雪、民政局局长陈继锋、民政局副局长张俊红



望都县民政局领导班子与各股室负责人合影

第一排左起：低保核查中心主任贾秀芝、民政局主任科员张晓雪、民政局局长陈继锋、民政局副局长张俊红、民政事业服务中心主任王文君、财务审计股股长王宁

第二排左起：民政局党组成员婚姻登记处主任朱勇、福利事务股股长李江涛、殡葬管理所所长祖勇军、办公室主任张涛涛、综合股股长崔恒旺、救灾救济股股长问庆辉、优抚安置股股长尚辉、永安烈士陵园主任庞海林



《望都县民政志》主审、副主审、主编、副主编合影

左起：副主审张晓雪、主编陈新和、主审陈继锋、副主编崔恒旺、副主审张俊红



《望都县民政志》编纂委员会合影

第一排左起：低保核查中心主任贾秀芝、民政事业服务中心主任王文君、民政局主任科员张晓雪、民政局局长陈继锋、《望都县志》(1990—2005)主编陈新和、民政局副局长张俊红、财务审计股股长王宁

第二排左起：办公室主任张涛涛、殡葬管理所所长祖勇军、福利事务股股长李江涛、民政局党组成员婚姻登记处主任朱勇、图文编辑李岩、综合股股长崔恒旺、永安烈士陵园主任庞海林、优抚安置股股长尚辉、救灾救济股股长问庆辉

《望都县民政志》编纂委员会

名誉主任：朱子强 中共望都县委书记
孙晨光 望都县人民政府县长
何 东 望都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信 超 望都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主 任：陈继锋 民政局局长
副 主 任：王高祥 档案局局长
张俊红 民政局副局长
张晓雪 民政局主任科员

委 员：陈新和 《望都县志》（1990—2005）主编
张涛涛 办公室主任
崔恒旺 综合股股长
王 宁 财务审计股股长
尚 辉 优抚安置股股长
贾秀芝 低保核查中心主任
李江涛 福利事务股股长
问庆辉 救灾救济股股长
朱 勇 婚姻登记处主任
王文君 民政事业服务中心主任
祖勇军 殡葬管理所所长
庞海林 永安烈士陵园主任

《望都县民政志》编辑部

主 审：陈继锋
副主 审：张俊红 张晓雪

主 编：陈新和
副主 编：崔恒旺

编 辑：张涛涛 王 宁 尚 辉 贾秀芝 李江涛 问庆辉
 朱 勇 王文君 祖勇军 庞海林

打印编排：李 岩

摄 影：望都县摄影家协会
 陈继锋 崔恒旺

《望都县民政志》审批机关

中共望都县委员会 望都县人民政府



中共望都县委书记 朱子强



望都县人民政府县长 孙晨光

序 一

《望都县民政志》二年笔耕，数易其稿，春种秋收，今付梓出版，这是全县人民政治生活和文化生活的一件大事，也是精神文明建设的一项重要成果。

《望都县民政志》如实记载了悠久而浩瀚的望都民政历史，在望都发展史上留下了浓墨重彩的一页。人民，民生，民政，是历届县委、县政府工作重点。民政工作无止境，分忧解愁，服务百姓。顺民心、得民意，行善事，做好事。当前的望都，经济建设突飞猛进，各项事业欣欣向荣，城乡面貌焕然一新，人民群众安居乐业，到处呈现繁荣和谐、蒸蒸日上的新气象。

盛世修志，志载盛世。《望都县民政志》涵盖纵横，涉及百科，是一部体例完整、资料翔实、文约事丰的地情书。它客观记述了1000余年全县政治、经济和社会各方面的巨大变化，全面记述了90余年的历史与现状，充分展现了以人为本，注重民生，让改革发展成果惠及人民群众的辉煌成就，是人们了解和研究望都县情的案头卷，也是一部服务当代、垂鉴后世、惠及子孙的宝贵财富和重要历史文献。一卷在手，主政者可以之为镜，观民情，了民生，晓万业，把握望都历史发展脉络，从望都实际出发，宏观决策，规划蓝图。修志的目的在用志。希望读志用志，开发方志资源，提升望都发展软实力，更好地为科学发展、富民强县服务。

志书编修是一项浩繁工程，是艰苦的创造性劳动，凝聚了各级领导、专家，尤其是全体修志者的智慧和心血。在编修过程中，我们得到了省、市地方志办公室领导、专家的悉心指导，得到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在志书付梓之际，谨向为《望都县民政志》付出艰辛劳动的各级领导、专家、学者、社会各界人士和全体修志人员，致以深深的谢忱。

忆往昔，创业艰辛，望未来，任重道远。望都人民将以史为鉴，同心同德，继往开来，开拓创新，为望都的现代化建设谱写出更加绚丽的篇章。

中共望都县委书记 朱子强
望都县人民政府县长 孙晨光

2015年2月

序 二

《望都县民政志》二年笔耕，业已成稿，即将付梓面世，是全县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重大成果，实值可贺。

望都县民政历史悠久，文化厚重，大地锦绣，地灵人杰。《望都县民政志》是望都县民政历史上第一部专业志、部门志，真实记录了望都县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辉煌篇章，为我们今天的民政工作提供了宝贵的经验。

《望都县民政志》纵贯全县1000余年的发展历史，纵贯90余年党的民政事业，横贯全县百业沧桑，集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地方特色、时代特征于一体，真实记录了全县自然、社会、政治、经济、风土人情等各方面的历程，其结构科学严谨，内容翔实可靠。

《望都县民政志》是众手成志，众口评志，众目审志的产物。全体编修人员夜以继日、呕心沥血，斟酌推敲，去粗取精，数易其稿，经成宏篇。这是全体编辑辛勤劳动和集体智慧的结晶，也是志界同仁和专家、学者热情帮助的结果。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修志之旨，在于告慰先人，激励当代，启迪后世，造福桑梓。愿《望都县民政志》在政府民政管理、惠及民生等方面提供经验和借鉴，在推动民政建设中发挥积极的作用。

望都县民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陈继锋

2015年2月

凡 例

一、指导思想 本志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坚持实事求是和科学发展观，客观真实地记叙断限内望都县行政区域自然、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诸方面的发展变化，力求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相统一。力求全面、系统记叙望都民政事业发展变化的历史进程，为民政建设提供经验和借鉴，达到存史、资治、教化目的。

二、时间断限 本志以2013年12月望都县所辖行政区域为记述范围。本志为通志，纵贯古今，详今略古。上限尽可能追溯到有资料可查年代。下限止于2014年12月31日，个别重要事项为保持其完整性，做适当上溯或下延，止于搁笔时。

三、结构层次 本志中编体，编、章、节结构。首设总述，次为大事记。按照社会性质与社会分工相结合，依次分设机构沿革、行政区划与界线勘定、基层政权与社区建设、优待抚恤、双拥共建、复员转业退伍军人与军队离休退休干部职工安置、自然灾害救济、社会福利与社会救济、殡葬管理、婚姻与收养登记、民间组织与民政文化、地名管理与千年古县、老龄工作与慈善事业、财务与办公设施管理、南征北战、人物编。最后为附录、编后记、表目录、图目录。全志共16编，编为最高层次，编下设章，章下设节。为突出时代与地方特色，将办公设施管理升格为章，加以记述。

四、体裁形式 本志采用述、记、志、传、图、表、录诸体裁。坚持以志为主，志首设总述，各章设无题小序，采用述议结合方式，分别对全志和各章记述内容加以概括，以沟通联系，彰显因果，反映事物全貌。大事记以编年体为主，记事本末体为辅，反映断限内大事、要事和发展脉络。图、表、录，根据需要随文设置，以增加记述深度和直观性效果。各章（分志）按“事以类分，类为一志”原则，横排门类，纵记发展，叙而不议。

五、语言文体 本志使用现代汉语，行文力求准确、简洁、流畅，所使用的标点符号要执行国家颁布的《标点符号》有关规定。

六、数据书写 本志所使用的数字书写和计量单位，分别执行国家颁布的《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的有关规定。

七、人地称谓 本志行文采用第三人称。人名，一般不另加称呼，必要时冠以职务。地名，使用县政府公布的标准地名。组织机构，除按照《望都县志》（1990—2005），组织机构简称，使用简称外，一般使用全称。文件、会议、活动等，原则使用全称。

八、纪年方法 本志一般采用公元纪年。凡述及清朝时代以前的史实，使用历史纪年括注公元纪年。本志中所称的“新中国成立前（后）”，指1949年10月1日，中国人民

共和国成立前（后）。

九、立传原则 本志收录人物望都县籍为主，外籍长期定居望都辖区且有重要贡献和突出民政业绩者均收录入志。坚持“生不立传”原则，为在中国革命和建设事业中作出突出或重大贡献以及有重大影响的过世人物立传，立传人物以其卒年先后为序。对荣获省级以上劳动模范人物，以表录方式记叙，以彰其功。

十、资料来源 本志采用资料，以民政采编部门提供的资料为主。以及有关史志书刊，个别资料来源于调查或辅以考证的口碑资料。本志所用数据以县统计部门提供的数据和调查数据。除个别情况外，本志所用资料、数据一般不另注明出处。

目 录

总述	(1)
大事记	(7)
第一编 机构沿革	(29)
第一章 民政机构	(29)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民政管理机构	(29)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时期民政管理机构	(30)
第三节 恢复建制后民政管理机构	(30)
第四节 国务院印章规范后民政管理机构	(31)
第二章 组织机构	(31)
第一节 党小组	(31)
第二节 党支部	(32)
第三节 党总支	(32)
第四节 党组	(32)
第二编 行政区划与行政区域界线勘定	(33)
第一章 行政区划	(33)
第一节 唐朝至明朝时期区划	(33)
第二节 清朝时期区划	(33)
第三节 民国时期区划	(36)
第四节 抗日民主政府时期区划	(39)
第五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后区划	(48)
第六节 望都县、唐县合县时期区划	(51)
第七节 望都县建制恢复后区划	(51)
第八节 政社分开后区划	(52)
第二章 勘界	(55)
第一节 县域变化	(55)
第二节 勘界机构	(56)
第三节 界线勘定	(57)
第三编 基层政权与社区建设	(63)
第一章 政权建设	(63)
第一节 县政府政权建设	(63)
第二节 乡镇政权建设	(79)
第三节 村民委员会	(80)

第四节 选举领导机构	(89)
第五节 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	(89)
第二章 社区建设	(90)
第一节 社区机构	(90)
第二节 社区常住人口	(91)
第四编 优待抚恤	(93)
第一章 优抚	(93)
第一节 优抚机构	(93)
第二节 优待	(93)
第三节 抚恤	(97)
第四节 农村籍退役士兵	(112)
第五节 年满 60 周岁烈士子女	(113)
第二章 烈士褒扬	(120)
第一节 革命烈士名录	(120)
第二节 革命烈士证明书	(188)
第三章 烈士纪念设施	(189)
第一节 管理机构	(190)
第二节 永安烈士陵园	(190)
第三节 分散烈士纪念设施	(193)
第四章 优抚事业单位	(200)
第一节 荣军学校——望都（教导大队）	(200)
第二节 光荣院	(201)
第三节 优抚医院	(203)
第五编 双拥共建	(205)
第一章 拥军优属	(205)
第一节 拥军	(205)
第二节 慰问	(208)
第三节 保障供应	(211)
第二章 军民共建与创建双拥模范县	(212)
第一节 军民共建	(212)
第二节 创建双拥模范县	(214)
第六编 复员转业退伍军人和军队离休退休干部职工安置	(217)
第一章 复员退伍军人安置	(217)
第一节 安置机构	(217)
第二节 复员退伍军人安置	(218)
第三节 复员退伍军人扶持工作	(223)
第二章 军队离休退休干部职工安置	(223)
第一节 军队离休退休干部职工休养所（干休所）	(224)
第二节 军队离休退休干部职工的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	(224)
第三节 军队离休退休干部职工服务管理	(227)
第七编 自然灾害救济	(231)
第一章 民生环境	(231)